**附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参考文本）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若有）：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我区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现将相关使用说明如下：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对文本中罗列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核对，严格按照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并根据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新或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空格和下划横线“ ”进行具体化填写，确无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白或下划横线“ ”中用“/”“无”“空”或其他显著方式标记注明。
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进行选择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在“□”上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不进行标记。
4. 参考文本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删除。
5. 为便于供应商查找重点内容，参考文本在第二章设置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列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6.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7. 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建议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8. 参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的需求大纲，仅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求予以修改。

**目 录（链接页码）**

第一章 投标邀请…………………………………………………XX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XX

第三章 采购需求…………………………………………………XX

第四章 资格审查…………………………………………………XX

第五章 评标程序…………………………………………………XX

第六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XX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XX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项目名称：**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 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如有）： 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一是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二是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三是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四是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下列三项选择其中一项；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下列五项选择其中一项）：***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算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算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算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算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分包 □联合体 □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填写，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等；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等)***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 *（如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等网站）*同时发布。**

 **2. *（如：本项目采用纸质方式或电子化方式，相关方式应注意的事项、本项目澄清/变更公告发布渠道和形式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事宜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核心产品（适用货物） | 是否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是 □否（若选择“否”）核心产品为： |
| 2 | 进口产品（适用货物）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若选择“是”，需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标的）其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标的：（其他采购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3 | 科研仪器设备（适用货物）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
| 4 | **现场考察**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否（若选择“是”）相关要求：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 □否（若选择“是”）相关要求： |
| 7 | 样品（适用货物）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是 □否（若选择“是”）样品具体要求如下：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是 □否（若选择“是”，还需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3. 样品提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中标人样品应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其他要求（如有）：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 8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费率 □折扣 □ （自行填写） |
| 9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否（若选择“是”）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1）缴纳金额：（2）缴纳时间：（3）缴纳方式：（4）退还方式：（5）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2）……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自然日。 |
| 1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需在代理协议中明确）***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
| 12 | 确定中标人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自行填写）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
| 1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如选择“是”）分包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3）其他要求（如有）： |
| 16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询问联系电话：询问联系地址： |
| 17 | 质疑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是 □否 |
| 17 | 代理费用 |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是 □否（如选择“是”）代理费用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收取标准：收取方式：收取时间：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若选择“是”）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1）缴纳金额：（2）缴纳时间：（3）缴纳方式：（4）退还方式：（5）其他要求（如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
| 20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 ”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其他补充事项） | （可根据实际增加行数）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参加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参加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可根据相关采购需求标准自行调整）***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招标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开标**

 1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评标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六）确定中标和签订合同**

**16.确定中标人**

1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8.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2 采购人和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4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9.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0.合同公告**

 2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的内容除外。

 2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20.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2.代理费用**

 2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3.合同履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4.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5.资金支付**

25.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5.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6.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30.保密要求**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回避要求**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或项目概述（如有）**

 **二、商务要求*（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选择和调整格式和内容）***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培训：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三、技术要求*（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选择和调整格式和内容）***

 **1.标的清单（适用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如有） | 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其他（如有）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标的清单（适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如有） | 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 其他（如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2.标的详细技术要求**

（1）标的1技术要求：

（2）标的2技术要求：

**3.验收标准：**

**4.其他（如有）：**

**四、其他要求（如有）**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6） （如有）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此项资格条件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若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请在此填写）***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政策，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等）。
 |
| 9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 11 | 联合体协议 | **（如有，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 12 | 其他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7 | **实质性要求** | **对招标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
| 9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0 | 其他（如有） |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核对评标结果，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评审标准（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货物）≥10（服务）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 |  |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
|  | 合计 | 100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以下罗列仅为合同本文可能包含的相关条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根据采购需求予以修改后按照合同订立的通用格式进行调整）***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包装和运输方式：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培训：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

□履约保证金：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保密：

□争议解决：

□合同生效及其他：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

□其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包**（如有）：****

 **投标人：**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 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选择适用，可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管理 |
| 1 |  |  |
| …… |  |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事项]*（该部分内容仅用于提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写采购文件时应予以删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事项]*（该部分内容仅用于提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写采购文件时应予以删除）***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生产者（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发证机构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到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

**4.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如有）**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投标保证金证明（如有）**

**8.联合协议（如有，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仅供参考）***

 、 及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联合协议。

 一、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明确具体类型），合同金额为 元，占比为 %。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明确具体类型），合同金额为 元，占比为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明确具体类型），合同金额为 元，占比为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方中标，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投标人（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日期：

**2.授权委托书*（如有，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固定总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固定单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费率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  |
| □折扣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折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 注 |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2.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进口/国产 | 制造商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备注：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并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保持一致。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筒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5.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合同分包的情形）***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参过的（项目名称）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诺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他（具体明确类型）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仅供参考）***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可与多个乙方分别签订或整合签订）：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属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且乙方不再次分包。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如符合实质性要求有的证明文件等）**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 1.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生产者（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发证机构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到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